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文旅〔2023〕35号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3年1-6月营业性演出奖励申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促进文旅市场加快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文旅规〔2023〕1号），现将2023年1-6月营业性演出奖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2023年1-6月期间在我市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单场演出售票不低于 500 张的，每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；

（二）单场演出售票不低于 3000 张的，每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

（三）单场演出售票不低于 8000 张的，每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奖励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营业性演出批文；

（五）演出合同；

（六）演出活动在本市的完税凭证；

（七）票务系统出具的票务证明。

以上材料一式二份，每份需加盖公章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各申请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向厦门市演艺协会提交申请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联系人：王碧云，联系电话：13696981818）

（二）材料审核。市演艺协会汇总材料后报市文旅局审核（联系人：林滢峰，联系电话：0592-5372282）。

（三）社会公示。市文旅局向社会公示审核情况。

（四）拨付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申请单位开具收款收据，由市文旅局核拨奖励资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和自然人不享受本政策相关权益：

1.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2.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（警告、通报批评除外）。

（二）本措施实施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已享受财政特定补贴的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（三）对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法人和自然人，市文旅局有权全额收回对其已拨付资金，且 2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 1-6 月营业性演出奖励申请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 1-6 月营业性演出奖励申请表

演出活动名称			
演出批准文号			
演出经营单位名称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演出时间（单场）	演出地点	单场售票数	申请奖励金额
合计			

申报项目享受 财政补贴情况	
申请单位声明	本单位向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营业性演出奖励，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意主动退还款项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。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市文旅局 审核意见	市文旅局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
